

嘉兴市新华云纸业有限公司年产纸类印刷品 1100t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嘉兴市新华云纸业有限公司年产纸类印刷品 1100t 建设项目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净化系统、冲版水回用系统。

冲版废水经水循环处理机处理后循环使用，补充消耗，不排放，显影液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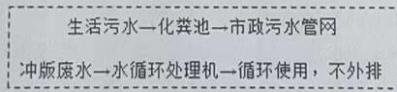


图 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废气：

印刷 1 区：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印刷 2 区：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企业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检测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

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嘉兴市新华云纸业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实际投资 14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10 万元用于废气收集管道、废气处理设施、吸风设备等；1 万元用于冲版水回用系统；1 万元用于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危废处置等；2 万元用于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材料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嘉兴市新华云纸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新华云纸业有限公司年产纸类印刷品 11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1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秀建[2022]3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22 年 2 月，嘉兴市新华云纸业有限公司年产纸类印刷品 1100t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 年 2 月 14 日，嘉兴市新华云纸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监测。根据监测报告，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监测报告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嘉兴市新华云纸业有限公司年产纸类印刷品 1100t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3 月 24 日，嘉兴市新华云纸业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包含监测单位：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湖州博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嘉兴市新华云纸业有限公司年产纸类印刷品 1100t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嘉兴市新华云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际对项目废水、噪声、废气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411784438421N001W。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气为印刷废气。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21t/a, NH₃-N0.002t/a 和 VOCs0.091t/a。企业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COD_{Cr} 0.019t/a, NH₃-N0.002t/a 和 VOCs0.076t/a, 均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2、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嘉兴市新华云纸业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